

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4年4月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保障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上市规则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》和《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，指导公司的内部审计，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财务报告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委员会由至少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。委员会成员应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，由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四条 委员会设召集人1名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和召集会议。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担任，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由公司董事长提名，经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

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；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半数以上委员可选举出 1 名委员代行召集人职责，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

第六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任期届满可以连聘连任。期间，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其委员资格自动解除，并由董事会根据本细则第三至第四条规定予以补足。

第七条 委员会委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，勤勉尽责。

第八条 公司审计部为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负责委员会的日常联络、会议组织、议案落实和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九条 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依照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，向董事会汇报工作。

第十条 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(一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
- (二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，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(三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，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；
- (四)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；
- (五) 提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；
- (六) 负责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事项。

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(一)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

价报告；

- (二)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(三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(五) 法律法规、证监会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，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，不受公司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；
- (二) 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，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，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，履行特别注意义务，审慎发表专业意见。

第十三条 委员会监督并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职责包括：

- (一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；
- (二)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；
- (三)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；
- (四)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。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委员会报告工作，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经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、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委员会；
- (五)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、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；
- (六) 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。

第十四条 委员会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职责包括：

(一) 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，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；

(二) 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；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；

(三) 审核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；

(四) 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为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。委员会认为必要的，可以聘请相关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六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，应当由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，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。

第十七条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，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1 次检查，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委员会。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、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，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：

(一)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、提供担保、关联交易、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、提供财务资助、购买或者出售资产、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；

(二)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。

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，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，并向董事会报告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八条 委员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会议，2 名或 2 名

以上委员提议时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九条 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前 5 日，以电子邮件、传真或专人递送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会议通知应载明会议的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议题、召集人和通知日期等内容。发出通知后未接到书面异议，则视为被通知人已收到会议通知。

第二十条 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必要时，在保障各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，经召集人、提议人同意，也可以采用电话、视频、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形式召开。

第二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会议由召集人主持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二十二条 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因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，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。每 1 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

第二十三条 委员本人应当亲自出席或以电话、网络等通讯形式出席会议，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。委员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发表意见，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和期限。

每一名委员不能同时接受 2 名以上委员的委托。委员同时委托 2 名或 2 名以上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委托无效。

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，形成明确的意见，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。

第二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书面议案以传真、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，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。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合本细则规定的人数，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。

第二十五条 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

表、公司监事、内部审计人员、财务人员、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或中介机构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二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，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完整的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应由董事会办公室保存，保存期限按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二十八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。

第二十九条 委员会会议所议事项尚未公告披露前，参加会议的委员会成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事项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五章 信息披露

第三十条 公司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，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和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。

第三十一条 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，董事会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，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三十二条 除非有特别说明，本细则所使用的术语与《公司章程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。

第三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或与本细则生效后颁布的法律

法规、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冲突的，以法律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的制定和修改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